

(二)邀集信用卡組織(如 Visa/MasterCard)協助國內 TSP 業者儘快取得 TSP 國際認證,及相關代碼技術發展與系統交接事宜,以利國際行動支付業者與國內 TSP 業者合作,共榮發展我國行動支付。

三、金管會將持續關注行動支付市場之發展,鼓勵並協助業者提供各種便民之支付服務,為國內建構更完整且多樣化之電子支付環境,滿足消費者支付需求,同時營造有利金融及產業創新的支付環境。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面對限電危機儘速擬妥因應方案,避免影響我國工業及民生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4)

許委員就政府面對限電危機儘速擬妥因應方案,避免影響我國工業及民生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期電力調度情形:

(一)龍門(核四)電廠完工迄今無法商轉,且林口、大林等電廠尚在汰舊換新階段,造成近年備用容量率已低於政府核定合理目標值 15%,如逢夏季連續高溫,因負載率上升或遇機組故障、減載等不可預期因素之影響,可能造成系統電源不足,故維持合理備用容量率相當重要。

(二)大林電廠#3、#4 機之運轉環保排放(含輕/重油共燒),已無法符合環保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硫氧化物(Sox)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依規定無法運轉,經陳報經濟部核准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除役。

(三)核一廠#1 機原訂 104 年 1 月 15 日大修完成後併聯發電,雖經 104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安全審查通過,惟迄今仍尚未獲同意起動。

(四)因地方政府禁燒生煤限制,造成汽電共生業者發電能力受限,無法增加供電。

二、台電公司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之推動措施:

(一)供給面: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積極將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皆能如期完工商轉。另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二)需求面: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便利用戶參與,同時規劃時間電價,以提高抑低尖峰用電之效果。

三、為因應今夏維持穩定供電之作法:

(一)密切了解今年氣象可能變化、降雨情形及颱風可能侵臺情形,針對水庫水文運用做好水力電廠發電規劃及準備。

(二)要求各電廠機組如期完成大修、定期及檢修工作，並請各核能、水力及火力電廠（含 IPP）於 105 年 5 月底前加強維護相關發、變電設備，減少臨時性停機檢修，必要時提高燃氣 IPP 發電量以增進整體系統調度彈性。

(三)加強發電機組運轉維護，追蹤管控發電機組故障檢修狀況，以確保機組故障率降至最低，增進系統供電能力。

(四)為使民眾獲得更透明用電資訊並宣導節約用電，於台電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系統供電情形。於用電高峰時期，擴大推動需量競價、加強負載管理，以抑低系統尖峰負載。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支持服務業發展不能只問「科技含量」結果，而犧牲服務精髓，減緩服務品質全面性提升及民眾需求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7）

許委員就政府支持服務業發展不能只問「科技含量」結果，而犧牲服務精髓，減緩服務品質全面性提升及民眾需求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服務業發展，自 102 年度起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專款用於投資國內服務業，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方案投資範疇的篩選原則，並非以科技含量，而採產業關聯大、就業規模大、高產值、高輸出潛力等「兩大兩高」原則，篩選資訊服務、華文電商、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健康促進、設計服務、連鎖加盟、觀光旅遊及能源技術服務等策略性服務業，未來將持續納入其他有發展潛力服務業。

(二)自 102 年 2 月啟動至 105 年 5 月 13 日已完成投資 51 家服務業，國發基金專戶投資 15 億 5,514 萬元，創投搭配投資 12 億 4,360 萬元，並帶動民間投資 24 億 5,004 萬元，總投資金額逾 52 億 4,878 萬元。

(三)本方案除直接挹注資金，亦借重創投的顧問輔導能量及產業人脈，協助被投資企業串接上下游關聯產業資源，帶動產業價值鏈共同成長。

二、另為協助服務業服務品質全面提升，本部工業局以國家品質獎引導企業邁向卓越經營、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促進智慧財產管理與流通應用、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等功能性輔導業務，均將服務業納入重點協助對象，更有特別為服務業匡列額度者，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國家品質獎引導企業邁向卓越經營

國家品質獎成立於 79 年，該獎以推動持續改善、全員參與之全面品質管理制度為目的，初期以製造業為主，為因應服務業發展趨勢，於 89 年起全面開放服務業申請。

(二)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補助傳統產業業者（含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導入新技術或設計美學，進行新產品開發